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4)苏1102破38号

2024年9月27日，本院裁定受理镇江崇岭化工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指定镇江崇岭化工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镇江崇岭化工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指定韩阳担任管理人负责人。镇江崇岭化工有限公司清算组成员为：韩阳、蒋婧萱、夏志颖、刘晶晶、崔鲜鲜、鞠文月。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

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